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融资需求，确保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将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3#、4#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 50,000 万元调减为 20,000 万元，是为了匹配项目整体开发进度并结合 3#、4#地块商品房实际销售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本次担保调整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子公司本次担保调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子公司新增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开发进度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5#、7#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在合作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按揭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商业惯例。本次担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

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该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